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康路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钟晓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关新红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 20 万元/年（含）（具体以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7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4 日